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地方财政设施花卉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卉智能温室、连拱钢架大棚和拱形钢架大棚（以下简称“保险大棚”）及大棚内种植的花卉（以下简称“保险花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集中连片，智能温室规模2亩以上（含）；连拱钢架大棚、拱形钢架大棚规模5亩以上（含）；智能温室仅含棚膜（玻璃、PC板）、钢架、遮阳网、苗床、水帘、风机和换气扇设施；连拱钢架大棚和拱型钢架大棚仅含遮阳网、棚膜和钢架设施；

（二）建设完善、结构合理、牢固安全，且质量结构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技术标准，使用正常并适于花卉生长的设施温室大棚；

（三）品种在当地已种植一年以上，且表现良好的花卉；

（四）种植场所的土壤适宜、生长环境安全；同时种植密度合理，符合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且生长正常的花卉；

（五）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的花卉；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大棚和保险花卉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其中，保险大棚可单独投保，但保险花卉必须与保险大棚一起投保。对于达到种植规模的设施花卉企事业单位、合作社、种植户可单独投保；不足投保规模的种植户可组织集体投保并列明农户清单。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或保险花卉的损失（经认定大棚无法正常使用或花卉失去商品价值），且损失率达到起赔比例（含）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风灾、雨灾、水灾（政府行蓄洪除外）、雪灾、冻灾、雹灾、雷击；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起赔比例以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为准，并在保险单中具体载明。若当地政府文件未规定起赔比例，则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五) 未经当地林业或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六) 种子/苗、肥料、农药、除草剂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种子/苗、肥料、农药、除草剂等；

(七) 病虫害鼠害、动物侵食践踏、动力机械碾压；

(八) 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人为原因造成单位面积内水量超过最大容量或水量的减少；

(九) 保险大棚的自身缺陷、设计错误、施工安装不善、使用不当，以及腐烂变质、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然倒塌；

(十) 保险花卉生长过程中的自然死亡。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损失率未达起赔比例情况下的损失；

(二) 套种在保险花卉中的非花类作物，或其它在种的作物发生的损失；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花卉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中保险大棚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花卉的保险期间为一年，生长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生长周期计算，多年生花卉按年承保。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大棚和保险花卉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保险大棚的造价、新旧程度，保险花卉在保险期间内所发生的化肥、农药、灌溉、机耕、钢架和薄膜成本、种子（苗）等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以下范围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当地政府另有文件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标的	每亩保险金额（元）
花卉智能温室	150000~300000

花卉连拱钢架大棚	20000~100000
花卉拱形钢架大棚	10000~30000
高档盆花	150000~400000
普通盆花	30000~150000
鲜切花（多年生）	10000~100000
鲜切花（一年生）	10000~30000

其中：

（一）高档盆花指需要全程使用智能温室生产且年均亩产值超过 15 万元的盆栽花卉。

（二）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为保险大棚棚体每亩保险金额与保险大棚覆盖材料每亩保险金额之和。

（三）保险大棚可整体投保，也可将棚体与覆盖材料分开投保，整体投保与分开投保的每亩保险金额分开确定，保险费率不变。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5%。政府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

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棚、保险花卉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设施温室大棚和花卉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农业、气象、消防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大棚、保险花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大棚赔偿标准

保险大棚棚体赔偿金额=棚体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保险大棚覆盖材料赔偿金额=覆盖材料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1-绝对免赔率)

其中：

1. 损失率指保险大棚棚体单位面积损失程度；
2. 保险大棚覆盖材料指内外棚膜（玻璃、PC板）和遮阳网；

3. 因台风造成保险大棚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大棚损失金额的80%负责赔偿，不再扣除免赔率。

(二) 保险花卉赔偿标准

保险花卉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

1. 重度损失

保险花卉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不能恢复生长，保险人按全损赔付。

2. 中轻度损失

保险花卉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仍能继续生长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中度损失：单位面积内茎、叶、生长点不同程度受损，按重度损失赔偿的50%内（含）赔付；

(2) 轻度损失：单位面积内叶片受损、程度轻微，按重度损失赔偿的30%内（含）赔付。

3. 保险花卉已部分采摘的，在计算保险花卉赔偿金额时，已采摘部分的比例应相应扣除。多种保险花卉混种的，赔偿金额按照保险花卉种类、损失程度分表计算。

(三)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为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扣除已付赔款后的每亩剩余保险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逐次递减。累计赔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四)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应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保险双方协商后,设立观察期,在观察期后进行二次定损,以最终确定损失率,在观察期内被保险人有义务保护好事故现场。若保险双方无法就定损结果达成一致的,可委托保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确定损失程度。

(五)如当地政府出台具体定损和赔偿标准,以当地政府的标准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规定的保险大棚、保险花卉的实际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

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保险期间为一年的保险标的适用)/日比例(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标的适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风灾:是指8级以上(含)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含)的大风,对保险标的造成损失的灾害。

(三) 雨灾: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

(四) 水灾: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五) 雪灾:指24小时内降雪量(融化成水)大于等于10毫米,或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等于6毫米的降雪。

(六) 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含)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含)的温度,引起植株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棚体

或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八)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仅为直接雷击。

(九) 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二) 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三)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附录：短期费率表（仅适用于按年度投保的保险标的）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